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19,5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9,17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40,33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148,266.6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3,181,733.33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20001 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20,451 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4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85,999,671.97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001,994.4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62,997,677.5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635,033.0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0,362,644.44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6,036.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46.9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813.73
	利息收入净额	C2	825.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813.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72.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1,095.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095.45
差异		G=E-F	1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100,000.00 万元系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0.00 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与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28,376.32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1,560,482.28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33,997,479.64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74,083,455.89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1,284,684.49	
合 计			110,954,478.6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此项目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了公司汽车结构件的产能，若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会存在资金浪费和厂房闲置的风险。基于稳健投资考虑，本公司终止了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 8,060.10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项目部分终止，导致无法单独核算整个募投项目的效益。

2.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此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由于原西部地区主要客户扩产停滞，公司终止了此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此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5,008.60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投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由于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导致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相应核心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服务的能力，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随着其对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公司研发效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正面促进作用，本项目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第三、（三）1、2 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31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8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6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29,517.15	29,517.15		29,734.88	100.74	2018 年 9 月	5,452.30	是	否
2.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是	12,792.20							不适用	
3.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是	8,863.29	3,854.69		3,854.69	100.00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4.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19.16	6,219.16		6,219.16	100.00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5.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是	16,415.84	8,355.74		8,355.74	100.00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6.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否	8,510.53	8,510.53		8,772.56	103.08	2018 年 9 月	334.97	否	否
7.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18,474.20		18,743.47	101.46	2021 年 12 月	124.40	否	否
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2,318.17	114,931.47		115,680.50	–	–	5,911.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项目未完全量产，客户需求订单未完全释放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泽黄路 1881 号 1 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弘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510.53 万元，自有资金 1,489.47 万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原募投项目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收益等金额。

附件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3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3.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13.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否	116,036.26	116,036.26	5,813.73	5,813.73	5.01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6,036.26	136,036.26	5,813.73	25,813.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1,095.45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注]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及“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8,474.20		18,743.47	101.46	2021 年 12 月	124.4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8,854.04		8,854.04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7,328.24		27,597.51	–	–	124.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科达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项目投资金额由 14,977.16 万元变更为 50,739.0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为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92.20 万元及其利息，及前期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的专户结息共计 79.68 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 5,008.60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实施。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 8,060.10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原募投项目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收益等金额。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匈牙利科达利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匈牙利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欧元在匈牙利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Kedali Hungary Kft.（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并投资建设科达利匈牙利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匈牙利科达利注册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20 万欧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匈牙利科达利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欧元增加至 3,000 万欧元，增资完成后，匈牙利科达利股权结构保持不变。2021 年 6 月 11 日，匈牙利科达利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目前匈牙利科达利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 万欧元再次向匈牙利科达利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匈牙利科达利注册资本由 3,000 万欧元增加至 4,000 万欧元，其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匈牙利科达利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该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匈牙利科达利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edali Hungary Kft.（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13-09-211009

3、注册地址：2100 Gödöllő, Haraszti utca 3.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首席执行官：CHOI YOUNG PIL

6、注册资本：3,000 万欧元，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

7、经营范围：蓄电池、锂电池和锂电池部件的制造。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06,079.99	56,972,604.75
负债总额	128,349.93	1,105,122.75
净资产	119,877,730.06	55,867,482.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2,613.85	–
净利润	-4,065,168.16	-1,110,018.00

（三）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金（万欧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金（万欧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4,000	100

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加速海外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有效助推公司迈入国际市场，更好地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业务合作和技术交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需要。

（二）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增资后匈牙利科达利能否按照预期扩大经营规模、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面临境外投资方面的政策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加强资金管控、业务管理等方式，减少不确定因素对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海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须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以及匈牙利相应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备案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海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德国科达利提供续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境外全资子公司 KEDALI Germany GmbH（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科达利”）厂房建筑工程需要，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德国科达利提供不超过 5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4,000 万元）的银行付款保函担保，保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保证德国科达利的厂房建筑工程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德国科达利提供续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德国科达利提供不超过 5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4,000 万元）的银行付款保函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上述保函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保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KEDALI Germany GmbH（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注册地点：Robert-Bosch-Str. 1, 99310 Arnstadt（罗伯特·博世·斯特拉塞 1, 99310 阿恩斯塔特）

法定代表人：Li, Jianli（励建立）

注册资本：1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die Forschung, Entwicklung und Herstellung von Strukturteilen für Lithium-Ionen-Batteriesowie die Forschung und Herstellung von Formen（锂离子电池结构件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以及模具的研究和制造）。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689,000.85	16,242,409.01
负债总额	646,203.20	–
净资产	160,042,797.65	16,242,409.0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88,869.09	163,949.40
净利润	-1,488,869.09	163,949.40

德国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德国科达利继续提供不超过 5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4,000 万元）的银行付款保函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科达利继续提供银行付款保函担保主要是作为母公司担保其厂房工程的建设；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德国科达利生产厂房建筑工程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为德国科达利继续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99,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199,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3%；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娇	赖红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电话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2,277,267.43	687,325,757.26	1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524,084.89	46,791,678.21	36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058,812.37	40,687,453.47	4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239,249.97	44,805,228.65	9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22	3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22	3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1.86%	3.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8,482,551.24	5,472,008,753.89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1,795,011.15	3,989,035,997.51	4.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励建立	境内自然人	34.20%	79,665,218	60,219,838	质押	10,286,262
励建炬	境内自然人	10.72%	24,964,401	18,723,301	质押	1,776,073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9,000,000	0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7,520,83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7,214,52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5,297,048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4,537,64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744,75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工业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568,23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415,33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励建立先生和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 46.28%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四川宜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18 个月，项目二期计划在一期投产后 18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约 36 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现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2,5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49,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2 月份，公司四川宜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目前处于项目筹备阶段。前述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计划所需时间，最终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的年产值为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欧元增加至 3,000 万欧元，增资完成后，匈牙利科达利股权结构保持不变。2021 年 6 月 11 日，匈牙利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权激励事项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拟以 64.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538.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为 392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比例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